

臺北市藝文推廣處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蕭惠齡

電話：25775931#342

電子信箱：tm-iwikhsiao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藝文推廣字第10760025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附件1)音樂沙龍演出規範同意書108、(附件2)108上音樂沙龍申請表、(附件3)音樂沙龍節目企劃書

主旨：檢送本處108年1至6月音樂沙龍申請公告，敬請轉知貴校所屬踴躍申請或推薦演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處為鼓勵表演藝術愛好者及專業團體舉辦音樂演出，進而提升民眾藝術素養，特舉辦「音樂沙龍」活動，歡迎音樂領域學者專家踴躍申請。
- 二、活動申請表單及規範詳如附件，並可參照本處網站最新消息。
- 三、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活動承辦人：蕭惠齡，電話(02)25775931轉342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

副本：



臺北市藝文推廣處 108 年上半年音樂沙龍申請表

一、節目名稱：

申請者：

(個人姓名或團體、法人組織名稱)

聯絡人：

電話(公)：

傳真：

電話(私)：

e-mail：

行動電話：

二、演出內容 (摘要，將印製於本處每月藝文快訊)：字數 50~100，勿超過

三、演出日期 (請勾選可演出時間，供本處協調之用)

☐ 1/6	☐ 1/13	☐ 1/20	☐ 1/27	☐ 2/17
☐ 2/24	☐ 3/10	☐ 3/17	☐ 3/24	☐ 3/31
☐ 4/14	☐ 4/21	☐ 4/28	☐ 5/5	☐ 5/12
☐ 5/19	☐ 5/26	☐ 6/2	☐ 6/16	☐ 6/23
☐ 6/30	☐	☐	☐	☐

四、設備提供

- 活動舞台 (寬 610 公分，深 250 公分)
- 3 號平台鋼琴一台
- 音響專用機櫃(含麥克風：☐無線 X2、☐有線 X4，☐麥克風架 X4)
- ☐譜架 5 支

〈請勾選或註明所需數量，其餘請表演團體自備相關表演器材〉

一、經詳讀 貴處申請公告，遵循該公告提出本申請，如蒙獲選，願遵循 貴處之相關規範。

二、茲聲明申請表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。

三、申請者若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者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

(申請單位印鑑章或申請人簽章)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臺北市藝文推廣處音樂沙龍節目企劃書

節目名稱：

一、演出曲目(含導聆時間共計 90 分鐘，實際演出時亦須足 90 分鐘)

請自行依曲目增減調整表格

序號	曲目	演出長度 (分鐘)	演出 人數	曲目解說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安可				
安可				

三、演出團體及演出人員簡介 請自行依需求增減表格

■團體介紹(及演出經歷)

1 團體類別： ☐ 演藝團體 ☐ 人民團體 ☐ 基金會 ☐ 商號 ☐ 公司 ☐ 其他團體			
2 團體 名稱	(中文)		3 立案日期：西元 年 月 日
	(英文)		4 立案字號：
5 負責人：			6 統一編號：
7 聯絡 資料	電話：	傳真：	網址： e-mail：
9 聯絡 地址	-		
10 團體簡介及列舉 3 項近年重要活動紀錄			

■演出人員簡介

1 姓名		2 ☐ 男 ☐ 女	3 生日： 年 月 日	4 現職：_____	
此為 ☐ 專職 ☐ 兼職 ☐ 義務 職工作					
5 聯絡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					
6 聯絡電話：			行動電話：		
7 e-mail：					
8 最高 學歷 及 專業 訓練	學校或機構名稱	主修	在學或修業年度	學位或證書	
9 重要 展演 或發 表紀 錄	年度	展演或發表紀錄	10 得獎 紀錄	年度	得獎紀錄

臺北市藝文推廣處音樂沙龍演出規範同意書

為使節目圓滿順利，貴單位至本處音樂沙龍節目演出須配合事項如下：

一、演出前

(一) 尊重著作權

表演內容應取得創作者之同意或無著作權爭議，如有任何法律糾紛，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表演者（團體）應自行向相關單位辦理公開演出權申請，以免侵權。

(二) 節目或演出者異動

入選節目經審查會議選出，為維持公平客觀，應依申請核准內容與本處規範執行演出活動，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需變更演出內容，請於 30 日前來函申請，俾利相關行政作業。

惟如變更演出人員及內容可能會影響日後再次申請之資格，敬請留意。

(三) (廣義)公務人員兼職規定

依據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通知，演出人員如具有公務人員身分兼職來處表演，則依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」規定，須以個人身分自假(不可請公假)出席演出，除應向原機關報備外，亦須繳交機關兼職核定資料，俾供審計處查核。

二、演出當日

(一) 演出時間

演出時間為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。請至少提早於演出前 30 分鐘到達本處預備。

(二) 安排導聆人及攝影

請貴演出單位安排導聆人，簡單介紹表演曲目，引導觀眾音樂聆賞，以達推廣音樂欣賞之目的。另請自行派員拍照錄影，俾利製作活動成果報告書。

(三) 服裝

請貴演出單位著正式表演服裝。

三、演出後請款核銷：於演出後 1 週內檢附成果報告及相關文件，送本處辦理撥款核銷。應檢附資料如下：

- (一)成果報告：將活動內容、當日演出狀況、建議及演出照片(6 張，含 3 張以上聽眾照片)製作成果報告書，請提供書面報告 3 份(雙面彩色列印，第一頁需用印)，列印 3 份寄至本處(雙面彩色列印，第一頁須用印)，並 email 至 tm-iwikhsiao@mail.taipei.gov.tw。

(二)收據、撥款帳戶存摺影本、身分證影本各 1 份：

- 1、團體申請者，請填妥團體領據用印(蓋大小章)，並提供團體帳戶存摺影本、團體立案登記證明及負責人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。
- 2、個人申請者，請填妥個人領據簽名用印，並提供受領人帳戶存摺及身分證影本。
- 3、領據須張貼千分之四印花。

本單位/人申請經貴處同意至音樂沙龍活動演出，願依上開規範辦理並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不得有違反善良風俗或毀損場地之不當行為。如有違反，願負擔一切損失及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臺北市藝文推廣處

申請單位/人：

負責人：

--	--

日期： 年 月 日